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 年 4 月 28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95 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84 元/股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维股份”）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确定 2023 年 4 月 28 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并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5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9 月 19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21.89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1.37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19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8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及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条件，公司本

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 1、授予日：2023 年 4 月 28 日
- 2、授予数量：195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791,876,334 股的 0.25%
- 3、授予人数：26 人，为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4、授予价格：人民币 8.84 元/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根据以上定价原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8.84 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限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6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对应解除限售期内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进行解除限售，该等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3) 本激励计划的额外限售期

1) 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 所有限制性股票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后由公司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3) 为避免疑问，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后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7、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26 人，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三维股份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具体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26人		195	100.00%	0.25%
合计（共26人）		195	100.00%	0.25%

注：①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②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8、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 2023 年、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下列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1)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预留部分 限制性股 票于 2023 年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0%。

注：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实施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当期公司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若当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则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的价格回购注销对应考核年度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2)分子公司/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对象所属分子公司或部门与公司之间的绩效承诺完成情况进行相应的限售解除。届时根据下表确定分子公司/部门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得分 (X)	$X \geq 90\%$	$80\% \leq X < 90\%$	$X < 80\%$
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0

在上一年度考核中分子公司或部门绩效考核得分大于等于 80 分的，才能全额或者部分解除限售分子公司或部门内激励对象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绩效考核得分小于 80 分的，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该分子公司或部门内激励对象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的价格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在满足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根据制定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表现进行打分。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

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评结果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及分子公司/部门层面业绩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分子公司/部门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未全额解除限售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的价格回购注销。

二、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数量 (万股)	预计摊销总费用 (万元)	2023 年 (万元)	2024 年 (万元)	2025 年 (万元)
195	1,476.96	745.52	610.84	120.60

注：①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②如上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三、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个人自筹。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所获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因此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五、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我们认为：

（一）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二）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符合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合规、有效。

（四）公司及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五）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

安排。

(六)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的核心管理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23年4月28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同意以8.8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19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一)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4月2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的核心管理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公司及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以 2023 年 4 月 28 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三维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符合《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公司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股票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截至报告出具日，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预留授予价格、预留授予对象及预留授予数量符合相关法律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